

三亚市财政局文件

三财农〔2024〕154号

关于下达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(海洋渔业资源养护等补贴)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琼财农〔2023〕1619号)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琼财农〔2022〕1288号),以及《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023年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的函》(三农函〔2024〕172号),现下达你区2024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(金额详见附件),用于2023年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

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该项支出请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48-渔业发展”，列区级支出。

附件：2024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（海洋渔业资源养护等补贴）分配表



（联系人：苏红霞，联系电话：88869917）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区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

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9日印发

2024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（海洋渔业资源养护等补贴）分配表

金额：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		备注
		合计	琼财农（2023）1619号	琼财农（2022）1288号	
	合计	10,766,000	5,500,000	5,266,000	
1	海棠区	2,545,875	1,375,000	1,170,875	
2	吉阳区	3,018,500	1,375,000	1,643,500	含琼三亚渔72266渔船2022年度补发经费11.5万元
3	天涯区	2,371,125	1,375,000	996,125	
4	崖州区	2,830,500	1,375,000	1,455,500	

